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机管函〔2022〕133号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  
遴选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成都市、德阳市、广元市机关事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城〔2020〕93号）有关要求，加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示范力度，根据国管局等4部门《关于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7号）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示范力度，2022年6月底前在省本级、成都市、德阳市、广元市率先遴选一批见成效、可示范、有特色的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通过典型示范提升全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整体水平，带动全省地级城市公共机构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 二、指标分配

国管局等部门将在我省遴选9个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其中，机关、学校、医院类公共机构各3个。具体指标分配如下：

（一）省本级遴选机关、学校、医院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各1个。

（二）成都市遴选机关、医院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各1个。

（三）德阳市遴选机关、学校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各1个。

（四）广元市遴选学校、医院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各1个。

### 三、遴选条件

（一）机关类示范点包含独立办公单位和集中办公区。其中，独立办公单位应当获得“节约型机关”称号；集中办公区内 80%以上的机关应当获得“节约型机关”称号。学校、医院类示范点人员、建筑等应当具备一定规模，适宜发挥示范作用。

（二）按照同类最优的原则，遴选出的示范点应当为各类公共机构中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最突出的单位。示范点应当依据《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开展自评，并为评分最高（原则上满分）的公共机构。在制度建设、减量措施、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激励机制等方面工作成效显著，实践经验具有可复制可推广性。

（三）示范点应当近五年内未受到相关部门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无违法行为记录。

（四）各类示范点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应当具有不同特色和示范侧重。优先遴选积极参与“46 城万人志愿者”活动，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开设示范教学课堂，自制教材、手册、视频等宣传材料的公共机构为示范点。

### 四、遴选流程

（一）启动（2 月 20 日前）

市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指导本地区公共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自评。发布遴选通知，按照“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开展示范点遴选工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分别指导省直机关、省属高校、省属医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遴选工作。

### （二）申报（3月8日前）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和成都市、德阳市、广元市分别在省本级、全市范围内推荐机关、学校、医院类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候选示范点各3个。指导候选示范点进一步完善分类制度、减量措施、宣传教育、志愿服务、监督检查和激励机制，填写《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申报表》，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书面材料。申报表和书面材料于3月8日前报送至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申报表需加盖公共机构公章和地方推荐单位公章。

### （三）审核（3月20日前）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按照“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原则，组织专家对照遴选条件要求和《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对候选示范点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核查。

#### （四）推荐（3月底前）

根据书面材料审核和实地核查情况，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综合评估，在省本级、成都市、德阳市、广元市共遴选出3个机关、3所学校、3个医院作为生活垃圾示范点推荐单位，并在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官网公示7个工作日后，将推荐名单、申报表等材料报送国管局。

#### （五）发布（7月底前）

国管局将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对我省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抽取部分推荐示范点进行实地核查，最终确定示范点名单，并联合发布，颁发标牌。示范期为3年，自名单发布之日起生效。

### 五、工作要求

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地要高度重视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认真开展评价和遴选，精心组织实施，切实遴选出见成效、可示范、有特色的示范点。强化遴选工作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纸等多种渠道，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公共机构参加示范点遴选，营造浓厚的遴选氛围。加强政策支持，将示范点建设纳入本地区城市环境卫生整治以及“无废城市”建设等行动内容，保障示范点建设顺利推进。

- 附件：1.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申报表  
2.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



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2月1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罗伟 代艳霞，联系方式：028-86782066，  
电子邮箱：3334097924@qq.com）

附件 1

## 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申报表

单位名称		所在城市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省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根据当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		评分名次	名次/同类公共机构参评数量
获得的荣誉称号			
特色示范方向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减量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激励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联系人姓名、职务			
单位基本情况、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及成效（可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地方推荐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四川省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细则（试行）

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组织管理 (30分)	一、制订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8	
	1.编发工作实施方案(2分)	以文件形式印发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得2分。	2	
	2.明确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2分)	设立或明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机构的,得1分; 明确管理职责和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得1分。	2	
	3.设定垃圾分类工作目标(2分)	设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的,得2分。	2	
	4.提出垃圾减量化措施(2分)	制定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减量化措施,并具体组织实施的,得2分。	2	

	<p><b>二、制订年度工作计划</b></p>	<p>制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的，得 2 分；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2 分。</p>	<p><b>4</b></p>	
	<p><b>三、定期召开垃圾分类工作推进会议</b></p>	<p>定期组织召开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会议的，得 5 分。</p>	<p><b>5</b></p>	
	<p><b>四、实行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b></p>	<p>制订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激励约束机制的，得 1 分； 具体实行激励约束机制的，得 2 分。</p>	<p><b>3</b></p>	
	<p><b>五、开展垃圾分类日常监督检查</b></p>		<p><b>10</b></p>	
	<p>1.机构人员掌握垃圾分类投放方法（4分）</p>	<p>按实际工作人数随机抽取 5%以上人员进行分类知识测试，按答对人数占测试总数的百分比计分。</p>	<p><b>4</b></p>	
	<p>2.垃圾容器的收集物与分类标识相符（4分）</p>	<p>随机选择一定数量垃圾容器检查垃圾投放情况，以投放准确的容器数量占抽检容器总数的百分比计分，最高得 4 分。</p>	<p><b>4</b></p>	
	<p>3.容器内的垃圾及时分类清运（2分）</p>	<p>及时清运生活分类垃圾的，得 2 分。</p>	<p><b>2</b></p>	

<b>宣传教育 (30分)</b>	<b>六、经常性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b>	<p>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的，得3分；充分利用单位主要楼道、餐厅、电梯口、公告栏、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的，得2分；</p> <p>在省级（含）以上电视、报纸、杂志、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篇报道得1.5分，最高得3分；</p> <p>在本地区电视、报纸、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宣传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每篇报道得1分，最高得2分。</p>	<b>10</b>	
	<b>七、开展垃圾分类制度、知识教育培训</b>	<p>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或业务知识培训的，得5分。</p>	<b>5</b>	
	<b>八、开展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b>	<p>组建或明确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的，得3分；</p> <p>组织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活动的，每一项得3.5分，最高7分。</p>	<b>10</b>	

	九、选树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	树立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先进典型的，得2分； 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的，得3分。	5	
投放收运 (40分)	十、分类投放设施配置		15	
	1.按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10分)	办公室内按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的，100%得4分； 80%(含)以上的，得2分；80%以下的，得0分。 公共区域按分类标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的，100%得6分； 80%(含)以上的，得4分；80%以下的，得0分。	10	
	2.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5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的，得3分； 垃圾集中投放点清爽整洁的，得2分。	5	
	十一、分类收运要求		15	
	1.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5分)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的，得2分； 与具备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3分。	5	
	2.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的，得3分；	5	

	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5分）	与具备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2分。		
	3.厨余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5分）	安装厨余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或将厨余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的，得5分。（无食堂的公共机构得5分）	5	
	<b>十二、落实统计报送制度</b>		<b>10</b>	
	1.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4分）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台帐且记录完整的，得4分。	4	
	2.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2分）	以季度定期公示生活垃圾清运情况的，每一项得0.5分，最高2分。	2	
	3.按要求报送垃圾分类统计数据（4分）	按要求报送生活垃圾分类统计数据的，得4分。	4	
<b>合计</b>	<b>100</b>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共印 116 份)

